

#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下，将节余的募集资金4,356.08万元(截至2010年6月30日)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孙优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庞 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濮文斌

2010年10月27日